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1998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 曼戈伊拉先生.....(莱索托)

主席不在,副主席曼戈伊拉先生(莱索托)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58(续)

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决议草案(A/53/L.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已得知决议草案A/53/L.8有新的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希腊、莱索托、马耳他、马绍尔群岛、缅甸、荷兰、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53/L.8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53/L.8获得通过(第53/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5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如果仍有代表团希望作为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提案国,它们可在秘书处登记。

议程项目166

选举起诉应对1991年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法官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52/1023)

秘书长的备忘录(A/53/351)

个人简历(A/53/35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另一审判分庭选举三名法官。

根据其1998年5月13日第1166(199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决定成立国际法庭的第三个审判分庭。安理会还决定尽快为新的分庭选举三名法官,选出的法官任期直至法庭在任法官的任期结束之日,即2001年11月16日。

在选举方面,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2款,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的三名法官将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在其1998年8月27日第391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2款(c)项在第1191(1998)号决议中确定了一份九名候选人的名单,适当考虑到充分代表世界主要法律体系。这份名单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1998年8月27日的信已正式转交给大会主席。这封信已作为文件A/52/1023分发。

第二,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2款(d)项,罗马教廷和瑞士这两个非会员国应以联合国会员国相同的方式参加选举。在这一场合,我很高兴地欢迎罗马

98-86100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教廷和瑞士的代表来这里。

最后,我希望提请大会注意与选举有关的各项文件。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庭法官选举问题的备忘录载于文件 A/53/351

候选人的名单载于文件 A/53/351 的第 6 段。

候选人的履历载于文件 A/53/352。在这一点上,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1 款,该款规定:

“国际法庭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国际法庭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代表们都知道,法官的选举应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的有关规定举行。

此外,鉴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和选举国际法庭法官的类似性质,在以往于 1993 年和 1997 年举行的法官选举中,决定在大会中遵循同样的选举程序。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建议,将这一先例适用于国际法庭第 3 审判分庭法官的选举。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2 款(d)项,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表决时绝对多数赞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人。

联合国一向的惯例是把“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指所有选举人的大多数,无论其投票与否。为此次选举的目的,大会选举人为所有 185 个会员国,连同两个非会员国,即罗马教廷和瑞士。

因此,94 票即构成当选国际法庭法官的绝对多数。

如果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足 3 人,应进行第二次投票,必要时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至有 3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在第二次或之后的投票中,每一选举人可投票支持至多 3 名减除已获得绝对多数票候选人人数的候选人。

根据国际法院法官选举的惯例,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建议,随后的投票应不加限制——请允许我重复,随后的投票应不加限制。因此,在第二次或之后的任何投票中,投票人可投票支持尚未获得绝对多数票的任何有资格被选的候选人。

秘书长还建议,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所规定数目,应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至规定数目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概述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此次仍将不参加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墨西哥始终认为,设立该一法庭是超越了安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因为《联合国宪章》没有任何明确规定,授权安理会设立这一性质的司法机构。

墨西哥仍然相信,根据国际法准则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一旦开始工作,就没有必要再设立新的特别法庭。

尽管持这一立场,墨西哥将继续严格遵守大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决定,及时支付其对该法庭的分摊财务缴款。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罗马教廷的代表发言。

帕尼库拉姆阁下(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罗马教廷始终密切关注着导致设立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进程。

罗马教廷,尤其是教皇约翰·保罗二世一直在为停止敌意,促进各方和解和促成对所有受害者的国际人道主义声援而作出不懈努力,并且毫无例外地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有关罪行的肇事者,认为他们不仅应在上帝的法庭前负责,还要在人类正义的法庭上负责。自冲突开始以来,罗马教廷、尤其是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范围内,支持各方的个人负责原则,因此,它在今天欢迎设立国际法庭,作为一种手段,表明国际社会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谴责。

罗马教廷同样欢迎经 19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2 款(a)和(d)项中的规定,

其中承认了罗马教廷作为在联合国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积极参与了设立该法庭。

然而,罗马教廷考虑到它的具体性质和它作为主权国际实体的目标,并根据类似情况下的公认惯例,决定在国际法庭法官职务的个人候选人表决时弃权。

罗马教廷表示它对国际社会将要作出的选择抱有信心,并最真诚地祝愿当选法官在为正义的事业服务时取得成功。罗马教廷希望,将迅速结束继续存在的犯罪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并迅速把所有应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包括在科索沃所犯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选举。

表决程序开始。

代表们只应使用现在分发的选票。只有那些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有资格当选。代表们应在选票上他们所希望为其投票的候选人的名字左边划叉。标出三个以上名字的选票将被认为是无效的。只能为那些其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人投票。

应代理主席的邀请,塔沃拉女士(巴西)、帕夫洛娃女士(保加利亚)、姆万吉先生(肯尼亚)和奥贝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担任记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0时4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4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票数:	174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4
弃权票数:	1
投票会员国数:	173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94
所得票数:	
戴维·安东尼·亨特先生(澳大利亚)	88
彼得·H·维尔基茨基先生(德国)	74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70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69

乌戈·阿尼瓦尔·利亚诺斯·曼西利亚先生(智利) 62

佩尔-约翰·维克托·林德霍尔姆先生(芬兰) 46

瓦尔多·班达拉·斯里尼哈尔·瓦杜戈达皮蒂亚先生(斯里兰卡) 40

扬·斯库平斯基先生(波兰) 28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 22

鉴于没有一个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大会必须进行一轮非限制性投票,以便填补三个空缺。

现在正在分发选票。姓名在选票上的所有候选人均具资格。

我再次提醒各位代表,请在他们希望投票赞成的三位候选人姓名的左边划叉。得票候选人姓名超过三个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许对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人投票。

伊斯克尔多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为加速选举,我国代表团决定撤消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大使的候选资格。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宣布应从安全理事会拟定的候选人名单中删去一个姓名。我认为厄瓜多尔是在通知大会,它的国民已决定将其姓名撤出候选人名单。在此理解基础上,厄瓜多尔的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的名字将从下一轮选举名单中删去。

维兹内尔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根据与厄瓜多尔代表同样的解释并本着同样的精神我愿通知大会,斯库平斯基先生的名字应从选票上删除。

与此同时,我表示遗憾,如同一年前一样,斯库平斯基先生所本应代表的地区和法学院,在法庭中再次得不到代表。恐怕这将无助于法庭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从波兰代表的发言中得知,应从安全理事会确定的候选人名单中删除一个名字,我认为他是在通知大会,它的国民已决定把其名字从候选人名单中撤出。在此理解基础上,扬·斯库平斯基先生的名字将从下一轮选票中撤出。

鉴于选票需要重新修改,以便反映刚才所宣布的这些变化,我们暂停会议十分钟。

上午11时45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零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进行另一项非限制性投票以填补剩余3个空缺。

现在正在分发选票。选票上有其姓名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资格获选。我再次提醒各位代表在他们要选的3名候选人的姓名左方划叉。标有3个以上姓名的任何选票都将被认为是无效的。只能对选票上有其姓名的那些人进行投票。

应代理主席邀请,塔沃拉女士(巴西)、帕夫洛娃女士(保加利亚)、姆旺吉先生(肯尼亚)和奥贝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担任检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12时15分会议暂停,1时2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票数:	175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74
弃权:	1
投票会员国数:	173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94
所得票数:	
戴维·安东尼·亨特先生(澳大利亚)	113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98
彼得·H.维尔基茨基先生(德国)	87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76
乌戈·阿尼瓦尔·利亚诺斯·曼西利亚先生(智利)	57

佩尔-约翰·维克托·林德霍尔姆先生(芬兰)	30
瓦尔多·班达拉·斯里尼哈尔·瓦杜戈达皮蒂亚先生(斯里兰卡)	1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戴维·安东尼·亨特先生(澳大利亚)和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获得三分之二多数,当选为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法官。

拉西女士(芬兰):为加快投票工作,我谨请从候选人名单上删去林德霍尔姆法官的名字。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会员国已听到芬兰代表刚才的发言。将从选票上删去佩尔-约翰·维克托·林德霍尔姆先生的名字。

萨拉姆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鉴于投票情况,我请求撤销斯里兰卡候选人瓦杜戈达皮蒂亚先生的名字。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瓦尔多·班达拉·斯里尼哈尔·瓦杜戈达皮蒂亚先生的名字已撤回,并将从候选人名单上删去。

还有一个席位需要填补。大会现在将进行另一轮投票,以填补剩余空缺。按照早些时候做出的决定,本轮投票将不受限制。

选票正在分发。除刚刚退出选举的候选人外,选票上有名字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资格。我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只能在一名候选人名字后面打X。标出一名以上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能投票赞成名字上了选票的人。

应代理主席的邀请,塔沃拉女士(巴西)、帕夫洛娃女士(保加利亚)、姆旺吉先生(肯尼亚)和奥贝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1时30分会议暂停,下午1时4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数:	173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72
弃权:	1

投票成员数:	171	选票总数:	167
法定多数:	94	无效票数:	0
所得票数:		有效票数:	167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72	弃权票数:	0
彼得·维尔基茨基先生(德国)	69	参加投票成员数:	167
乌戈·阿尼瓦尔·利亚诺斯·曼西利亚先生(智利)	30	法定绝对多数:	94
		所得票数: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大会将必须进行另一轮无限制投票,以填补剩余的空缺。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为了有利于选举进程,我谨宣布,我国代表团撤出利亚诺斯·曼西利亚先生的名字。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已听到智利代表刚才所作的宣布。乌戈·阿尼瓦尔·利亚诺斯·曼西利亚先生的名字将从选票中删除。

鉴于时间已晚,我们将在今天下午继续投票。

副主席迈丁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主持会议。

下午1时50分会议暂停,下午3时4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举行另一轮非限制性投票,以填补余下的空缺。

我想提醒成员们注意,智利代表早些时候宣布该国撤出其候选人乌戈·阿尼瓦尔·利亚诺斯·曼西利亚先生的名字。因此,即将分发的选票上没有他的名字。

现在正在分发选票。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所有候选人均有资格当选。我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只应在一个候选人的名字旁划叉。所标姓名多于一个的选票将被认为无效。只能对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那些人投票。

应代理主席邀请,塔沃拉女士(巴西)、帕夫洛娃女士(保加利亚)、姆万吉先生(肯尼亚)和奥贝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担任检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3时50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98

彼得·维尔基茨基先生(德国) 6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获得了绝对多数票,当选为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法官。

如此当选的三位法官的任期,将至目前正在该法庭任职的法官任期截止之日,即2001年11月16日,他们的任期何时开始,将同国际法庭庭长决定。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就此完全成立。

我借此机会向法官们表示大会对其当选的祝贺,并感谢点票员的协助。

我们就结束对议程项目166的审议。

下午4时10分散会。